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85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85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，考試
院為推廣國家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電子證書暨證明書，自
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免徵電子證書規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1年7月4日公參字第1110008829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